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系務發展委員組織章程

97年05月07日妝品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2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並提升競爭力，特設系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四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學群教師(基礎核心、基礎專業、健康美容、造型設計)推派或互選方式產生。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系(所)中、長程之發展計劃。  
二、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  
三、 研議系務會議交付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